



改革新坐标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全解读

一品景芝 祝福美丽中国

公报原文

建设法治中国,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,维护人民权益。

“法治中国”首次写入党的文献

依法治国、依法治政和依法行政要三位一体共同推进

“这是法治中国首次写入党的文献。”11月12日,看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表述,身为法学家的山东社科院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于向阳说,“这是前所未有的,法治中国这些年一直在提,但只是在最高领导人的讲话里出现,这次将法治中国写入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这一党的重要文献,是前所未有的。”

于向阳注意到,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系统部署中,不仅强调基本经济制度、转变政府职能、民主政治制度建设,还首次加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容。

“这说明建设法治中国已经成为领导层的集体共识,我们国家更加重视法治的价值,更加注重拓宽法治建设的领域。”于向阳认为,下一步,依法治国、依法治政、依法行政要三位一体共同推进,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要共同推进。 本报记者 高扩

公报原文

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建设廉洁政治,努力实现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。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,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,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。

公报原文

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,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,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,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。

司法部专家建言“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”

不吃地方财政饭才能独立判案

实现司法独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去地方化,这是非常难啃的一块骨头。在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王公义看来,地方法官的任命和法院财政保障与同级地方政府分离,以及三审终审制都能有效防止地方对司法权的干预。

本报特派记者 郑雷 发自北京

1 实行三审终审制可减少地方干涉案件

在王公义看来,有三个群体严重干扰了司法独立:地方党委、地方政府和地方法院领导干部。

“地方法院的法官是由地方人大任命的,地方党委管住人财物,法院和检察院就不能不听地方政府的。”王公义认为,中央制定了法律,但到了地方却把法律分割了,不能够完全按照法律办。

王公义告诉本报记者,去除地方化是保证司法独立的重要一环,但也是“非常

难啃的一块骨头”。

“初级法院和中级法院的法官可以由省里任命,财政等基本保障由省里面管,这样县级和市级就无法干涉。省级高院则由中央来管,财政由中央提供,省级高院的法官由全国人大任命,省政府想干涉都干涉不了,这样能保证依法独立办案。”在去除地方化问题上,王公义认为这种解决措施比较可行,但难度相对较大。

在王公义看来,第二种去除地方化的

方法,是实行三审终审制。

“现行的两审终审制有缺点,县级法院算一审,到中级法院就是二审,之后就不能再审了,这样地方很容易干涉案件。可以实行三审终审制,一审是县级法院,二审是市级中院,三审则是省级高院,而跨省的审判一审就定在中级法院,二审在省高院,三审到最高院。”

王公义介绍说,目前我国85%以上的案件为一审终结。

首次整合反腐论述,制度反腐将进入治本阶段

省级以下纪检机构应垂直管理

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专门有内容论述反腐,对此,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、教授任建明表示,分开来看,里面的各个要点都不是新提法,在之前有关会议或领导讲话中都提到过,但值得注意的是,这是第一次将之前有关反腐的论述整合起来。随着这些措施的落实,我国将步入制度反腐的“反腐治本之路”。

任建明表示,十八大以来,我国对反腐一直采取高压态势,并提出了许多新的反腐举措和政策,此次公报将这些内容整合起来了。

在任建明看来,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基本集中在“治标”阶段,而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反腐的核心思想是,反腐要坚持标本兼治,当前要以治标为主,为治本赢得时间。

“现在看来,治标已经达到了一定效果,应该及时转到治本阶段。”任建明说,要“治本”,就是要将“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”、“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”等尽快落到实处。

“最先应该改革的是现在的监督体制。”谈起下一步的改革,任建明说,应该首先改变现有的“同体监督”体制。根据现有制度安排,派驻各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要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“双重领导”,这仍没完全改变原有的“自己监督自己”的弊端。任建明建议,应将派驻的纪检监察机构改为由“上一级纪委统一管理,直接领导”。同时,最好尽快实现省级以下纪检监察机构垂直管理。

“前不久政治局通过的反腐五年规划提出,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,完善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等等。相信随着三中全会的结束,一系列新的反腐制度改革将陆续出台。”

任建明特别指出,公报中还提出了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”。他表示,十八大以来,党的作风建设一直被高度重视,从八项规定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再到近期的禁止公款定制、购买贺卡等都涉及作风建设。“我党历来高度重视作风建设,相信随着各种反腐制度的建立,将没有必要再进行运动式的作风改进。制度建立起来后,作风问题也将随之消除。”

本报记者 李钢

2 四个分离解决好,司法体制就完善了

“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改革标准都写进去了,很全面。”在王公义看来,三中全会公报中囊括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要点,其中提出的几项改革举措都是应该逐渐完善的。

王公义认为,我国当前司法体制有四大问题,始终没有得到解决。

首先是审判与执行没有分离。除了法院判刑与司法部门、监狱执行分开外,在行政和民事领域,法院同时担任裁判者和执行者的角色,这不符合法治原则。“法院审判时就会考虑怎么执行,如果判决后执行不了,还是法院的事情,这样可

能促使法院干脆不判,或拖延判决结果,或判个相对容易的结果。这样判刑就会走样,从而导致公正走样。这必须从体制上解决。”

王公义介绍说,第二个问题是侦查与羁押没有分离。“看守所还是公安部门在管,公安部门既侦查又羁押,检察院也存在同样问题。”侦查与羁押不分离,很难解决诸如刑讯逼供、超期羁押等问题,也很难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。

“第三个问题是监察与侦查没有分离。现在检察院既侦查又起诉,比如管职

务犯罪,自己侦查,自己羁押,自己起诉,这里面也有很多问题。”

王公义说的第四个问题是司法业务和司法行政没有分离。“法院和检察院的人事管理、装备管理、房屋建设等都是自己管,这种模式带来的问题是,要和权力部门打交道,比如财政、人事、建设、国土等部门。”这些“说了算”的权力部门会卡住法院和检察院的“脖子”,干扰案件的审判和检察结果,让司法独立无从谈起。

“四个问题都解决好了,司法体制就完善了。”王公义说。

3 政府和官员守法,法治才能建设起来

王公义认为,现在的很多案子存在没有时效和不公正的问题。“高效的关键是效率,我国法律规定效率还是挺高的,但在实际操作中,很多案件被延长、变通。比如有关押时间限制,但有时候关押期限到了,就把人先放了,然后再逮捕你一次,这就是执法不严

肃。”

在王公义看来,政府和官员守法了,法治才能建设起来,因为百姓没有挑战法律的权威和能力,所以需要当权者带头,严格依法办事。

“司法权威要靠党和政府来维护,现在

往往有权的人才能影响司法权威,当权者想谋私利时,觉得法律限制了自由才想把法律冲破。所以要限制当权者权力,让当权的人不能越权干涉司法。”王公义说,“依靠国家制度建设,搭好司法制度大框架,才能保障公正、高效、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。”

4 人权司法保障新提法预示将有完善体系

“公报里面提出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,原来没这么提,现在这个提法是比较新的。我们目前有人权司法保障制度,但不完善。”在王公义看来,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需要一个完善的体系,“应该是由法律规定,

什么样的人能限制自由,法律未规定的,不准限制人身自由,这个只能由司法保障。”

王公义认为,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新提法,预示着一套相关的完善体系将逐渐到来。

“现在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,政府维护正常生活秩序,如果一个人违反法律了,可以行政拘留或者刑事拘留他,这种情况下,如果被拘留者认为限制不合适,可以到法院起诉,让法院来裁决。”